

##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41 號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。
- 二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。
- 四、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。
- 五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技術評估。
- 六、發展科學園區。
- 七、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。

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- 二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- 三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